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正峰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福喜与被告吴正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吴正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福喜偿还借款本金11500元。案件受理费87.5元，公告400元，由吴正峰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